

西貢區議會
2026年1月6日會議文件
會後覆函

環境保護署就 SKDC(M)文件第 2/26 號及第 11/26 號的會後回覆

就議員在 2026 年 1 月 6 日西貢區議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綜合回覆如下：

(一) 建議於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增設行山徑或其他康體設施

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公眾騎術學校外的地方，主要為斜坡，斜坡承重力偏低及有不平均沉降問題，地面亦佈滿各種堆填區設施，包括堆填氣體及滲濾污水收集系統及監測井、雨水收集網絡及多條主要大型排水渠等，因此，在斜坡建設行山徑或發展康體設施存在技術上的困難。

(二) 預防措施應對極端天氣引致水土流失及下游水浸風險

為加強已修復堆填區應對極端天氣的能力，環保署已實施多項防措施，包括：

- (i) 在已修復堆填區外圍修建混凝土壘牆，於暴雨期間將地面雨水引流至附近明渠；
- (ii) 在下游排水渠道加設水位監測系統實時監察水位變化，以應對在大雨發生時，可以提早作出應變措施，避免泥石或雜物阻塞渠道；及
- (iii) 委託顧問進行研究，進一步檢視堆填區的排水系統並提出建議，加強應對極端天氣的能力。

環保署亦提醒承辦商在雨季來臨前加強監測及清理堆填區周邊的排水渠道，以減低水浸風險。有需要時，承辦商會立刻清理淤塞排水渠道的泥石，確保修復堆填區內的渠道暢通。

將軍澳已修復堆填區於近期經歷多場大雨及颱風襲港，如 2024 年 9 月的超強颱風「摩羯」、2024 年 11 月的超強颱風「萬宜」及 2025 年 9 月的超強颱風「樺加沙」等，均能保持渠道暢通和沒有水浸事件。

(三) 建議環保署在新一輪公開招標加入特定技術要求，及分期進行招標，以確保承辦商之間的競爭。以及避免污水排放至海岸的措施。

就已修復堆填區修護工作的後續合約，環保署已聘請顧問公司研究合適的合約年期及技術要求，並以較短合約年期為目標，以提高靈活性，並加強承辦商之間的競爭。

此外，將軍澳已復修堆填區設有滲濾污水處理廠，所有收集到的滲濾污水會先經處理後，再排放至公共污水渠，不會排放到雨水渠或鄰近海岸。

(四) 修護工程需要再延長 25 年的原因，以及有否新科技協助加快整個廢物分解及修復的過程。

環保署聘請的顧問公司按堆填區的實際情況及過往監測數據評估，正研究引入新技術和考慮成本效益等因素，以加快堆填區內的廢物分解過程，儘快還原土地。顧問公司研究過往持續監察數據顯示，堆填氣體產生量及滲濾污水中的污染物濃度已有持續下降趨勢，但現階段仍未達到不再需要處理的水平，估計堆填氣體產生量最早需於 2049 年才下降至不再需要處理的水平，因此署方計劃申請續期臨時政府撥地 25 年，期間仍需持續進行修護和環境監察的工作，以確保土地適合發展的用途。

環境保護署
2026 年 2 月